

RSPO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

成员行为准则

每一名成员都支持、促进并努力实现可持续棕榈油的生产、采购和使用，是 RSPO 的完整性、可信度与持续进步的基础。

所有普通成员和附属成员都必须真诚地朝这个目标努力，并承诺遵守本准则制订的原则。

本准则适用于 RSPO 所有普通成员和附属成员在棕榈油行业及其派生行业方面的行为。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1. 促进和承诺

- 1.1 成员组织将通过知情并明确地签署文件，承认它们的 RSPO 成员资格、RSPO 的目标、章程和议事程序、《原则和标准 (P&C)》以及相应的国家解释文件和实施过程。
- 1.2 成员将在其组织内部、以及向其客户、供应商、分包商、必要时还可在更广的价值链范围内，传达和推广此承诺。
- 1.3 RSPO的成员资格必须由成员组织的一名高级代表签署。

2. 透明度、报告和声明

- 2.1 成员不对可持续棕榈油的生产、采购或使用进行任何误导或无根据的声明。
- 2.2 成员需要每年报告在本准则上取得的进展。
- 2.3 成员承诺开放透明地与利益相关方合作，积极寻求解决冲突的方式。

3. 实施

- 3.1 在P&C适用范围内的成员将朝着P&C实施和认证的方向努力。
- 3.2 不直接在P&C适用范围内的成员，实施与自己组织相关的对等标准，且标准不能低于P&C中制订的要求。
- 3.3 成员有责任确保它们对RSPO目标的承诺获得了足够的组织内部资源的支持。
- 3.4 为成员组织内相关人员提供适当的信息，以便他们在工作中能朝着RSPO的目标努力。
- 3.5 成员相互之间应共享它们设计与开展支持可持续棕榈油的活动方面的经验。
- 3.6 不直接在P&C适用范围内的成员应积极地寻求促进可持续棕榈油的方法，并向实施P&C的成员提供支持。

RSPO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 3.7 在要求的年度进展交流中（参见2.2），目前的RSPO成员需要详述上一年度采取的步骤、规划下一年度以及长期打算采取的具体步骤，规划时采用有时限计划的形式，表明自己在以下方面的工作计划：生产或购买认证可持续棕榈油、应用经RSPO认可并与成员经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链机制或上述机制的组合（例如：指明贸易或投资量，或者贸易或投资占生产或需求趋势的百分比目标，或承诺超过平均比例）。
- 3.8 新成员最晚要在其递交的第一份年度进展报告中，明确制订一份有时限的、在与自己经营业务相关的范围内、生产或购买认证可持续棕榈油的工作计划。
- 3.9 随后，成员需要按照该计划，每年报告工作进展，作为强制性进展报告的一部分。
- 3.10 达到这些要求的成员单位的名称将包含在RSPO整理或总结进展报告的年度出版物中。未能达到这些要求的成员，也会在同一出版物中如是列出。

4. 定价和奖励

- 4.1 采购棕榈油的成员在评估供应商业绩时，应纳入P&C的实施和独立验证，作为一项正面的业绩衡量标准。
- 4.2 成员应严格遵守 RSPO 反垄断指导方针，并抑制任何可视为反竞争的行为。

5. 违反本准则的处理

- 5.1 成员组织之间应及时直接解决申诉问题，不应无证据地指控其他成员违反准则。
- 5.2 违反本准则或RSPO议事程序和章程可能导致被开除出本组织。
- 5.3 如无法解决对违反本准则的指控，在采取公开步骤之前，成员应将违例情况报告给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将根据《RSPO申诉程序》来处理被指控的违例行为。
- 5.4 执行委员会成员若经恰当调查后发现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将被其他成员替换。

注意：我们采取一切努力确保本行为准则的翻译尽可能完整和精确。不过，请注意，应将英文版文档作为官方版本。